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主体：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总额：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5.担保方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6.发行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

开发行；

7.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商定；

8.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9.决议有效期限：本次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中期票据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与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担保事项、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承销费率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